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制定了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效率

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产品涵盖电子级磷酸、电子级硫酸、电子级双氧水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，以及蚀刻液、清洗剂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。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，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电子级磷酸、电子级硫酸、电子级双氧水、高选择性蚀刻液等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制备核心技术，产品可应用于28nm及以下先进制程，其中电子级磷酸已经达到 SEMIC36-1121 最高标准 G3 等级，电子级硫酸、电子级双氧水已经达到 SEMI 通用标准最高等级 G5 等级，功能湿电子化学已经实现多家集成电路厂商的稳定供应。

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，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，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，强化产供销衔接，深入推进挖潜增效，努力提升经营质效。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.75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07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95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29.73%、29.69%、24.03%。二是市场开发成效显著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，抢抓市场机遇，市场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。业务重心逐步向高附加值的集成电路领域拓展，集成电路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，成功实现对国内外多家主流半导体客户的供应，客户结构更加全面。三是加快推进新产品培育，完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矩阵，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，积极拓展半导体、显示面板、光伏等高端应用领域，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推动湿电子化学品业务向高端化、系列化、一体化方向发展，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。四是持续保持安全环保高压严管态势，牢牢守住企业发展生命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从聚焦主营业务、优化生产成本、提升销售效率等方面着手，切实提升经营效率，加快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深耕主业，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，推进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，通过精益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。二是强化供应链管理，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，同时优化库存周转策略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。三是完善营

销布局，结合市场需求和研发进展，加强重点区域市场拓展，组建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，缩短响应周期，提升客户黏性。**四是**加快推动国际化步伐，持续强化业务攻关和客户服务，丰富出口产品品类，创新销售模式，稳步提升出口创汇水平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增强发展动能

2025年，公司研发投入9,291.33万元，占销售收入比例为6.30%，通过不断加强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，在研发平台及队伍搭建、创新成果转化以及前沿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，创新水平稳步提升。

通过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力度，形成一支专业、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，研发人员数量达到153人，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7.37%，其中博士研究生7人，硕士研究生91人。

构建多层次、多维度创新成果奖励体系，将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，稳定研发人才队伍，持续推动产品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，不断健全公司科创体制机制。

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180项。其中累计授权专利177项，包含发明专利105项、实用新型专利70项、外观设计专利2项；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3项。2025年，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48项，其中新增授权专利48项，包含授权发明专利25项、实用新型专利23项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重点从创新机制建设、

高端人才引进、产品研发应用等方面着手，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发展动能。一是持续加强高端人员引进与研发投入力度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优化科技成果奖评与研发人员考评机制；二是结合产业链优势与半导体国产材料的市场需求情况，强化研发创新，加速电子气体产业布局，做好先进新材料研发积累，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技术开发工作；三是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，围绕电子化学品领域核心技术，系统梳理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节点与创新突破，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，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。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并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深入推进规范治理，始终将规范运作作为增强发展活力、厚植发展优势的重要抓手。

2025年，公司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在董事会层面明确ESG发展目标，进一步强化环境、社会及治理领域的统筹规划与监督执行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制度要求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公司针对性修订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，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，坚守合规运营理念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《公司法》修订及最新监管要求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议事规则和相关内控制度，确保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增强风险管控能力。同时，持续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培训，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合规意识培育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了密切沟通，通过定期会议、专项汇报及日常联络等多种渠道，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动态与合规管理要求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导向。同时，建立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承诺机制，要求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，明确其在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责任边界与行为规范。2025年，公司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，相关人员积极参与，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与行业前沿知识，持

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筑牢坚实基础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，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、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定期传递法规更新和监管动态等讯息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、监管趋势、投资者评价等信息，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，确保与监管政策紧密衔接，积极配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，根据投资者意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交流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2025年，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，公司严格遵循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要求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。同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文件要求，公司积极探索、实践ESG（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）报告，不断强化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与实践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，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息披露能力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

深度，有效挖掘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六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，上市后实施了 2024 年度现金分红，分红金额 7,200 万元。同时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，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发展阶段、经营效益、资本开支计划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，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常态化、较高水平的现金分红，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市值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的完善，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